

##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根据财务部分核算出具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748,713.65 元，扣除当年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71,863.21 元，当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6,176,850.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9,201,099.97 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377,950.41 元。

公司拟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0,200,000 股作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160,000.00 元，股东应缴税费按《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执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7,217,950.41 结转至以后年度。

### 二、审议表决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分配预案的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内完成，并在中登办理。

### 三、其他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密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报》

山东奥诺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